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AI H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11)

####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按照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及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預期本期間錄得股東應佔溢利介乎30,000,000港元至35,000,000港元，對比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之股東應佔溢利8,405,000港元。

本期間股東應佔本集團溢利預期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原因所致：

- (1) 於本期間，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的業務收益均有所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擴展其餐廳網絡，並於本期間繼續開設具增長潛力的新店舖，並在其發展成熟的多品牌策略推動下，讓本集團得以增加額外收入及溢利；
- (2) 於本期間，本集團制定並實施多項具建設性的成本控制措施以維持業務穩定，該等措施包括但不限於與業主及供應商就相關合約最優惠的條款進行磋商、嚴格控制食材成本並優化員工成本；
- (3) 本集團致力透過開設新店舖、打造多元品牌、加強產品供應及推動外賣業務以提升生產力及效率；

- (4) 二零二零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相對較低，主要是當時受到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爆發的影響，包括本集團需要在當時暫時關閉多家(特別是位於中國內地的)餐廳；及
- (5) 本集團於本期間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獲得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政府補助及補貼均較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有所減少，抵銷了本期間股東應佔溢利的部分增幅。

本公司仍在編製並落實本集團本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一切資料僅根據對目前可得資料及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而作出，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並可能會作出調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細閱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底前刊發之本期間中期業績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陳永安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陳永安先生（主席）、袁志明先生、劉漢基先生及  
陳淑芳女士

非執行董事

何炳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炳良先生（又名麥華章）、黃紹開先生及  
薩翠雲博士